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70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521,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日有部分财经媒体刊登了《涨停股揭秘:长虹美菱:上交所正加班加点制定科创板相关方案 长虹美菱封涨停》的报道,报道的主要内容为:“涨停原因揭秘:上海经信委征集推荐科创板企业名单。公司与独角兽深兰科技有合作,与人工智能领军企业深兰科技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全新智能生态,双方共同合作发布的智慧零售无人冰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2018年1月,公司与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加强合作,整合各自优势资源促进共同发展,双方确认公司代工生产深兰无人零售技术的制冷(热)无人零售设备,并参与销售深兰技术的产品;深兰为双方合作的产品提供技术研发及迭代升级等。双方目前的合作领域在业务及技术方面,并未涉及资本层面合作。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截至目前,根据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的《关于长虹美菱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内容如下:

(1)四川长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四川长虹对长虹美菱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3日四川长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长虹美菱A股4,911,800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0.47%;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长虹美菱B股814,502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0.08%;四川长虹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合计增持长虹美菱流通股份5,726,302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0.55%。

截至本函复日,四川长虹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合计持有长虹美菱流通股份271,327,712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25.97%,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美菱A股239,617,768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22.94%;香港长虹持有长虹美菱B股31,709,944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3.04%。

(3)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四川长虹及香港长虹无买卖长虹美菱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6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立方”)核心股东刘宇明、李晓军等共计持有的星立方61.81%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享有的期限与一致行动的期限一致,且不低于三年)、董事会控制权,实现对星立方的实际控制。同时,南天信息按照每股不高于3.64元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464万元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的新股2,600万股,获得星立方28.5362%的股权,成为星立方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南天信息合计持有及控制星立方72.7162%股份的表决权,并占有星立方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目前,本次投资的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62)、《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2018-07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星立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已将本次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9,464万元汇入指定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完成本次投资认购款的缴纳。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按照公司与星立方及其股东刘宇明、李晓军等签署的相关协议实施。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份登记。如未获得备案,则存在交易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47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远致投资”)《关于增持深振业A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远致投资计划自2018年10月3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且已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499,989股,增持均价5.2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远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2.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深圳市国资委 | 296,031,373 | 21.93% | 296,031,373 | 21.93% |
| 远致投资 | 162,966,811 | 12.07% | 176,466,800 | 13.07% |
| 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458,998,184 | 34.00% | 472,498,173 | 35.00%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远致投资自身战略需要。

2.增持内容:远致投资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3.增持期限:自2018年10月31日起的12个月内。

4.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增持实施期间和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增持计划已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元)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远致投资 | 2018年10月31日—11月28日 | 5.25 | 13,499,989 | 1.00%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级市场及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关于增持深振业A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31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之一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484,976,991.7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财保4号}及《财产保全清单》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华业资本、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Zhou Wen Huan一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华业资本、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Zhou Wen Huan名下价值484,976,991.78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其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法院出具担保书提供担保。经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华业资本、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Zhou Wen Huan名下银行存款484,976,991.78元,若存款余额不足,则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

2、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民事裁定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裁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106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股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开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其中股东代理人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991,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6.41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9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9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9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9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马睿律师、童琳雯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108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0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金信小额贷款股权的议案》。

受当前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参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小额贷”)的相关业务面临运营不畅的问题,公司拟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金信小额贷的全部股权的形式剥离该部分资产以夯实主业。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后续,公司将根据金信小额贷的资产评估情况以及意向受让情况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再次提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同意以2018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以8.45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59万份股票期权;以4.23元/股的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44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陈开元、王德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109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17: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侯翠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交易损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额度下对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公司章程》、《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11月28日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向激励对象共计42人授予股票期权159万份与限制性股票446万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翠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111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交易损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额度下对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1、部分存货处置情况

公司拟对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而形成的部分滞销库存商品及呆滞物料进行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处置的存货账面金额合计约2300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主要通过折价出售,部分毁损商品拆解报废;原材料及半成品主要通过退货处理,部分不能退回或毁损物料拆解报废。具体情况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金额 |
|---|---|
| 库存商品 | 1600 |
| 原材料及半成品(呆滞物料) | 700 |
| 合计 | 2300 |

2、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因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向市场推出更为匹配的新产品。目前,部分产品已下线,不再生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相关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停产产品的模具及生产设备进行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拟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798.56万元,累计折旧1184.39万元,账面净值614.17万元。具体情况预估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累计折旧金额 | 处置方式 |
|---|---|---|---|---|
| 停产闲置模具 | 1073.11 | 65.56 | 1007.55 | 报废 |
| 环保类设备 | 115.73 | 71.54 | 44.19 | 报废 |
| 生产设备 | 609.72 | 477.07 | 132.65 | 折价出售 |
| 合计 | 1798.56 | 614.17 | 1184.39 | |

二、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要求,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处置将减少公司2018年净利润,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交易损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额度下对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若涉及关联方,则根据交易金额单独提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交易损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额度下对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公司章程》、《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交易损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额度下对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公司章程》、《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107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1月7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1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1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其他股份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变更日期 | 变更股数 | 买卖方向 |
|---|---|---|---|---|---|
| 1 | 陈晓军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018-09-13 | -2,700.00 | 卖出 |
| | | | 2018-09-17 | 3,100.00 | 买入 |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主判断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金莱特”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金莱特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过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422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4222)。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110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万份股票期权与44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